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劉鎮智

電話：06-6526646

傳真：06-6536249

電子信箱：aa8914040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清淨家園管理科（新營區清潔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0900895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營區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修正公告1份並於109年9月1日開始實施，惠請張貼公佈欄公告周知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一覽表詳細內容實施當日即可上本局網站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/垃圾車收運地點查詢/新營區）或電洽本局新營區清潔隊（服務電話：06-6526646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三仙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王公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南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興業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民榮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護鎮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五興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姑爺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新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新南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東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新營區永平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、清淨家園管理科、清淨家園管理科（新營區清潔隊）

局長謝世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090089529B號

附件：新營區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新營區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並於109年9月1日開始實施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家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排出時應分成一般垃圾、廚餘及資源回收，並應依臺南市新營區實施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之分類、排出方式，擲交本局新營區清潔車、資源回收車清除。

(一)一般垃圾：為不可回收物，每週一、三、五、六依指定時間及地點交清潔車清運。

(二)廚餘：每週一、三、五、六交清潔車後附掛之廚餘回收桶辦理回收。

(三)資源回收：每週固定二日交給資源回收車收運，請將舊衣、電扇、電池、玻璃容器、鍵盤、保麗龍、照明光源分開打包，交付資源回收車（宣傳單如附）。

二、前項所稱臺南市新營區實施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，係指本局清潔車及資源回收車在固定時間到達指定停留地點，供附近市民排出一般垃圾、廚餘及資

源回收。

三、清運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一般垃圾及廚餘：每週一、三、五、六下午時段為原則，清潔車實際執行路線、時間表、輔助點及停留時間，詳如「準時垃圾不落地清運服務」停留點、時間一覽表。
- (二)資源回收：同一路線每週固定二天，以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回收物(資源回收停留之時間及地點，係依一般清潔車之停留時間及地點)。
- (三)輔助點：市民無法依排定時間、地點排出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時，得利用本局新營區清潔隊在白天於適當位置設置之輔助點，將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攜至排出。
- (四)有關各清潔車輛路線之停留點(含停留時間)及輔助點(含停留時間)等詳細內容，市民可上本局網站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/垃圾車收運地點網路查詢)或電洽該隊(服務電話:06-6526646)查詢。

四、一般廢棄物未依本公告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排出垃圾者，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暨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五、本公告自109年9月1日起實施。

局長謝世傑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新營區清潔隊宣傳單

新營區夜間收運垃圾日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更動
為每星期一、三、五、六，收運時間不變。

備註：

星期六夜市路段：民權路以西、三民路以南、復興路以北。
改採星期六下午 13:45 分開始沿線收運至 15:30 結束。



復興路

民
權
路

夜
市

三
民
路

三民路

新營區清潔隊服務電話：06-6526646

